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年 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2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8
投資物業詳情	177
財務概要	178
以港元(「港元」)列示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701室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117

網頁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經營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及亞洲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改善。國際環境不穩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發生的貿易衝突繼續影響全球經濟。可幸的是，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需要及中國內需並未受到貿易衝突嚴重打擊。在中國政府目前施行的政策下，中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因而對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發揮積極影響。

對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來說，二零一八年是一個變局之年。我們在宜昌的業務取得兩項重大發展，即(i)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及(ii)宜昌廠房進行業務轉型。於二零一八年內，我們接獲中國宜昌市的書面同意，可在宜昌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這是我們清潔能源業務的新里程，標誌著此項發展進一步擴闊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分部。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一直從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轉型為物業投資業務。本人很高興匯報，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成功完成有關轉型工作。聚乙烯管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停止運作，部份位於宜昌市的自佔土地及樓宇已改變為投資物業。鑒於物業投資業務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我們相信，本集團可於短期內改善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能源分銷分部業績不俗，本集團繼續以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作為核心業務分部。天然氣是一類清潔能源，獲得全球大多數大國（包括中國）使用，而其使用程度更在迅速擴張。近年，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鼓勵企業及市民使用清潔能源，而天然氣為最受鼓勵使用的清潔能源。該政策對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起到有利作用。

香港方面，本集團的電子零件貿易業務發展良好。下一步為開拓客源，務求擴大客戶基礎。

主席報告

業績

鑒於上述的業務發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未能錄得盈利，但表現已顯著改善。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所致。

未來發展

我們肯定，經過多年變革，本集團已如箭在弦。清潔能源業務將會是我們的核心業務。隨著能源業務展開新的發展，我們亦不斷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同時尋求每個增長機會。

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董事會及本公司達成目標。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的持續努力與支持，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部份城市及地區領先的清潔能源營運商之一。與此同時，如本人曾多次提及，我們仍不斷研究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為此，本人謹此保證於不久將來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顧問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二零一九年將會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憑藉閣下的強力承擔及貢獻，本人相信本集團可實現目標。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總額減少。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改變其銷售模式，由採購及銷售天然氣改為收取天然氣運輸管理費。此改變沒有影響沿用之經營方法及資產，相關之利潤亦沒有改變。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不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天然氣業務及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因此亦將相應改善。

在多年業務轉型後，天然氣業務現已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八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規模繼續增長。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相當亮麗。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工業客戶。

因應本集團於天然氣業務多年的投資、經驗及網絡，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一直善用天然氣協同效應，集中在和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項目。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是本集團的其中一個重點發展方向。經過多年研究及磋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得到中國湖北省宜昌市的同意，於宜昌市夷陵區發展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本集團相信隨著天然氣熱電聯產業務的開展及其他天然氣相關的清潔能源業務發展，預期未來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大大改善。

因應宜昌附屬公司業務轉營，生產分部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停止運作。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收益源頭，經過多年探討後，從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於宜昌開展其租賃業務。租金收入成為了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份開始，本公司藉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中國宜昌市猇亭區之土地和廠房（「該物業」），因應配合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對該物業的業務轉營，已命名為中基天谷汽車零部件產業園（「中基天谷產業園」）。中基天谷產業園鄰近宜昌三峽機場，整個園地佔地約213,000平方米，已出租面積約為87,000平方米，餘下面積亦正安排出租。為配合宜昌市政府於猇亭區地段之發展，中基天谷產業園之命名可以令該物業之定位更清晰，加上有系統的規劃整理，將能落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該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目標。新的租戶多為汽車零部件之生產商，並陸續遷入中基天谷產業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開始，本集團開展了貿易分部業務，並於二零一八年運作暢順。藉著香港的國際化貿易平台及本集團已建立的商業關係，貿易分部現時穩定發展，貿易貨品將包括天然氣及電子零件等。

按現時環球政治環境不穩定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由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作為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 (「Winmaxi認購協議」)，據此，Winmaxi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新股份 (「Winmaxi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Winmaxi認購股份0.8183港元 (「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

Winmaxi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183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即Winmaxi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認購價淨額 (在扣除有關支出後) 約為每股Winmaxi認購股份0.8156港元。

藉著訂立Winmaxi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壯大其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倘若並無物色到合適之收購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本公司已經／計劃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支付現有營運之天然氣管道建設成本) 如下：(i) 約30,700,000港元用作償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中基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管道建設成本；(ii) 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建設成本；(i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附屬公司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之建設成本；(iv) 約4,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總部的營運成本；及(vi) 約6,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未來擴張及投資機遇之儲備。

根據Winmaxi認購協議之條款，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完成，而全部93,089,767股Winmaxi認購股份已經根據Winmaxi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Winmaxi。Winmaxi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

由Asia Bravo Limited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Asia Bravo Limited（「Asia Bravo」，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Asia Bravo認購協議」），據此，Asia Bravo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53,900,000股新股份（「Asia Bravo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Asia Bravo認購股份0.8183港元（「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

Asia Bravo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8183港元，相較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Asia Bravo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每股Asia Bravo認購股份0.8155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於緊隨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有關的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由於訂約各方未能就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延期完成達成協定，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已經失效及不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Asia Bravo股份認購事項失效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佈內。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0,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基(深圳)能源技術有限公司(「賣方」)與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賣方擁有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的21%股本，就此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在交易完成後，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為173,224,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為194,908,000港元減少約11.1%。董事會相信，隨着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租賃和貿易業務之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將會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4,9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18,21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7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為20,73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不足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九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貿易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擴展而出現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清潔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業務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位於宜昌之土地及物業將繼續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23,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344,208,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672,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617,6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0,841,000港元）。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Winmaxi股份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8,194,000港元，包括約為16,87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9,074,000元（相等於21,713,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206,231,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62,625,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402,736,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5%。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外匯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份投資物業被抵押作本集團借貸之抵押物，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首次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023,987,439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9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5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9,349,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亦無或可能出現之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

馬爭女士，52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9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56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工商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半導體分銷商)總經理。

吉江華先生，39歲

非執行董事

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現任萬科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在加入萬科前，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上海金信證券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員。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溫子勳先生，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展強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小兵先生，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7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8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及物業投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回顧以及展望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70頁至第176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溢價賬714,488,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詳情

投資物業詳情的概述載於第177頁。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透過現金或股份方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任何股息分配均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分配應實現連續性，穩定性和可持續性。

支付任何股息之建議視乎董事會之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在提出任何股息支付時，董事會還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每股盈利、投資者和股東之合理投資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支持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和業務計劃，以及市場氣氛和情況。

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檢討，但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時期內會提出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7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吉江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培耀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鍾展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因此將就其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由於鍾展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其仍屬獨立人士。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2頁及第13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該等服務合約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71,051,632	36.24%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20,000	0.08%
王培耀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3,500,000	0.34%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鍾展強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王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授出6,42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其中8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3,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培耀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溫子勳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鍾展強先生及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小兵先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及載於下文「購股權」內。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被更新至93,089,767股，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予合資格承授人或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總數為152,759,767份。因此，如授出及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152,759,767股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餘下年期約為3年零5個月。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	-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	-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	-	-	700,000
小計				6,420,000	-	-	-	-	6,4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68,050,000	-	-	(14,800,000)	-	53,250,000
顧問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0.71	-	90,000,000	-	-	-	90,000,000
小計				68,050,000	90,000,000	-	(14,800,000)	-	143,250,000
總計				74,470,000	90,000,000	-	(14,800,000)	-	149,670,0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23,987,439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2.10%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2.10%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0.7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0.74%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93,089,767	9.09%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附註3)	93,089,767	9.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Winmaxi」)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Winmaxi由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Winsteria (BVI) Company Limited由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Chogori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是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金山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	60,000,000	5.86%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於本年報日期，金山礦業有限公司由何曉陽先生及姚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7%，而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約49%。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0%，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72%。

於二零一八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38頁。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呈報。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所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天然氣業務的需求主要依賴中國政府有關能源政策及天然氣生產商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且受全球環境影響，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盡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有效使用、節能及廢物減少。本集團之生產分部及天然氣分部屬無污染業務，並不會產生大量廢物及污染物質。管理層確保環保仍為我們營運之主要元素。

除上述兩個經營分部外，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友好公司的地位，以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省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而最大化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主要方面，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該等待遇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亦向表現突出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完成我們企業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不斷交換想法及觀點。我們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發展資料以令彼等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從而維持穩固關係。

允許補償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應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向董事提供補償。

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日期後事項」中所披露外，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統稱「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D)節及(F)節所載之兩項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原則的應用以及上述偏離情況原因已載於本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需要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間責性。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更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連同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15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已根據章程細則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內。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講座或課程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之 講座或課程/ 學習相關資料
	是/否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是
王培耀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是
鍾展強先生	是
王小兵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F)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吉江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根據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鍾展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因此將就其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由於鍾展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其仍屬獨立人士。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1) 遵守並賦予僱員職責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 (2)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 (3) 執行並監察執行與以下各項有關之措施：
 - (a) 重大違反合規政策；
 - (b) 重大合規事故；及
 - (c) 機構作出之紀律處分行動；
- (4)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維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企業管治及適時合規；
- (5) 留意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6) 檢討、監察及協助董事在企業管治方面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內，董事會履行其職務，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更新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交易之政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檢討、協助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H)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溫子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採用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載之方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II)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之規定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表示有關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15	4	1	2	1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15/15	4/4	0/1	0/2	1/1
王培耀先生	14/15	4/4	0/1	0/2	1/1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3/5	0/2	0/1	0/1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13/15	4/4	1/1	2/2	0/1
鍾展強先生	11/15	3/4	1/1	2/2	0/1
王小兵先生	9/15	2/4	0/1	1/2	0/1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64頁至第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核數工作（不論該等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金額約為1,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為1,4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投資，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並妥為符合GEM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集團設有一支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直接統屬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所有風險事宜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在風險評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本集團之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於達致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之程序

內部審核團隊已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監控），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進行檢討，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監察弱項及風險，但概不屬重大。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儘管存在需要改善之處，但在執行內部審核團隊所匯報之內部監控缺失改善建議後，在檢討範圍內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訂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之責任、共享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寬免內幕消息之披露、對外溝通指引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知會財務總監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之事宜，而財務總監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證據顯示該政策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此外，僱員如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內幕消息，則須嚴格遵守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並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系統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無重大缺陷。

(M)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彼須向董事會負責，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並就適用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簡報。黃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N)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GEM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P)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Q)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條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然氣行業的著名品牌之一，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嚴格遵守其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集團主要從事天然氣運輸及分銷、電子零件及耗材買賣，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通過策略性調整，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業務已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終止運作。儘管聚乙烯管道業務已終停止營運，但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排放源。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仍納入此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方面在業務擴展及經濟發展爭取大躍進；另一方面，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相當注重保護環境及履行其社會責任。本集團懷著宏大抱負及強大決心，致力打造一所適應力強且值得信賴的環保型企業，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成為業界先驅，因此，從不間斷開闢新途徑改變其業務模式及營運慣例，務求為解決全球氣候變化相關的迫切挑戰作出貢獻。

本集團欣然提呈二零一八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剖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績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完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為能出具一份規範化且符合國際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提出的建議，使報告更完備、更符合國際標準及更適用於產業比較。

II. 董事會包容性

本集團已制訂其內部策略及政策，目標是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藉此大幅度減少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不必要影響。為以由上而下方式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策略，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有效。

本集團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達成企業目標及解決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展。本集團亦已指派專責團隊，由負責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特定人員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在本集團內的執行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具前瞻性的指導及針對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而制訂的週全行動方案下，管理層及負責團隊持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性政策，務求經常滿足其持份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例如，透過指派管理層不同職位負責跟進進展，本集團得以致力追求卓越的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同時在業內保持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不同章節闡釋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層面方面的管理方針的詳情。



III. 報告時期及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營運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包括中國福建省天然氣運輸及分銷、宜昌市、雲南省及安徽省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及宜昌市的物業租賃業務、香港買賣業務，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至於企業管治部份，請參與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第28至38頁。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的時期為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本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持份者參與

我們認為，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在許多方面對本集團至為重要。有效的溝通除了能把本集團對於創造長期價值的承諾傳達給關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程度的持份者，還有助本集團加強了解該議題及與持份者的關係。

為達成提升企業可持續性方針及表現的目標，同時加深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本集團在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之參與度已付出大量努力。本集團相當重視持份者給予的意見反饋，並透過持份者首選的溝通渠道（列於下表），自動與彼等建立互信互助的關係。

表1 持份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規例 - 業務可持續性 - 適當繳付稅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遵守地方法律及規例的情況進行監督 - 常規報告及已繳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業務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定期股東大會 - 公司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報酬及福利 - 事業發展 -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績效檢討 - 定期會議及培訓 - 電郵、告示版、熱線、與管理層參與關懷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維護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談及實地視察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及公開採購 - 雙贏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 面談及實地視察
一般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社區 - 業務合規 - 環保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者招待會及查詢回覆 - 社會公益活動 - 定期報告及公佈 - 面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影響

1. 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的排放
2. 污水處理
3. 土地使用、污染和恢復
4. 固體廢物處理
5. 能源使用
6. 水資源使用
7. 原材料／包裝材料的使用
8. 環保措施

僱傭及勞工常規

9. 僱員組成
10. 僱員薪酬及福利
11. 職業健康與安全
12. 僱員發展及培訓
13. 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14. 供應商按地區分類情況

15. 供應商選擇及其產品／服務的評估
16. 供應商的環保評估
17. 供應商的社會風險評估
18. 採購措施
19. 產品／服務健康和安全
20. 顧客滿意度
21. 行銷和推廣
22. 遵守和保護知識產權
23. 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
24. 顧客資訊和私隱保護
25.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問題
26. 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
27.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流程

社區投資

28. 了解當地社區需求
29. 公益和慈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要性分析矩陣的結果，本集團從29個可持續性議題清單中，識別到七項乃對於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分別為「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能源使用」、「顧客滿意度」、「環保措施」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除上述者外，本集團聘邀請持份者參與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以釐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未來目標。本集團已將「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目標12：負責任消費和生產」及「目標17：促進目標實現的夥伴關係」為最關注的可持續發展目標。這項檢討及評估工作有助本集團客觀地排列其可持續性事宜的優先次序，準確識別到重要及有關方面，以及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作出具意義的記錄及披露，從而符合持續者的期望。

持份者的意見反饋

為追求卓越，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重要性評估中列最為重要的議題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等，提供意見反饋。讀者如欲向本集團分享其見解，亦歡迎發電郵至info@china-p-energy.com。

V. 環境可持續性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地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嚴格控制排放物及資源消耗，並於其日常運作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盡力將其日常運作中帶來的各方面潛在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對比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基於業務性質，在中國設立的生產廠房對環境造成較大的影響。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在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本集團主要的排放物為來自耗用電力及使用汽車的廢氣排放、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已遵守經營地區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且發現並無任何與廢氣或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的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有關的具影響力法律被忽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財年，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範疇1(直接排放)、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的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分別為76.4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92.4噸CO₂e及29.7噸CO₂e。本集團的GHG排放總量為198.5噸CO₂e，而本集團的GHG密度為每名僱員5.6噸CO₂e。除GHG排放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產生43.5千克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密度為每名僱員1.1千克)及5,265立方米的無害污水。本集團的排放總量概列於表2。

表2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排放總量

排放物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二氧化硫	千克	0.5	-
	氮氧化物	千克	7.8	-
GHG排放	範疇1(直接排放)	噸CO ₂ e	80.0	2.3
	範疇2(能源間接排放)	噸CO ₂ e	92.4	2.6
	**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	噸CO ₂ e	29.7	0.8
	總量(範疇1、2及3)	噸CO ₂ e	202.1	5.7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千克	43.5	1.1
	污水	立方米	5,265.0	135

* 密度乃按數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及

** 本集團的範疇3(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及商務出行。

由於物業租賃及貿易業務相對於其他業務分部的排放量甚少，故本章只涵蓋天然氣業務及聚乙烯管道業務的排放物詳情。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政策推動中國使用清潔能源，故此業務分部的表現不斷增長。本集團致力以配合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發展其天然氣業務，並推廣清潔能源來減少對空氣的污染以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及GHG排放

此分部的GHG排放包括來自使用車輛的直接排放(範疇1)；來自耗用電力的間接排放(範疇2)；及來自處理廢紙及公幹的其他間接排放(範疇3)。直接排放及間接排放為主要的GHG排放物來源，而其他間接排放數量甚少。本集團天然氣分部所排放的GHG主要產生自日常營運中耗用的購入電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通過管道將天然氣直接輸送給客戶，因此在輸送過程中沒有排放廢氣。在中國的天然氣行業，四氫噻吩(tetrahydrothiophene，即THT)普遍作為警告氣體使用。本集團一直相當審慎並在嚴格遵照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規例下使用THT。

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的污水及固體廢棄物主要為其員工於日常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本集團已實施簡易的珍惜水資源政策，並進行垃圾分類收集安排適當回收及再用，以減少日常運作中排放的污水及垃圾數量。

聚乙烯管道業務

本集團的聚乙烯管道業務包括在湖北省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本集團聚乙烯管道業務的排放物包括生活污水、生活廢棄物及少量工業固體廢棄物(例如聚乙烯塑料等)，並無產生任何其他有毒或有用的廢棄物。

廢氣排放

廢氣排放主要從生產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使用柴油作為生產燃料，故燃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氣主要為氮氧化物(「NO_x」)。為減少大氣污染物數量，本集團已安裝先進設備移除廢氣中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其他有害物質。

GHG排放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所排放的GHG主要來自其於日常運作中耗用的購入電力。由於GHG排放與電力消耗成正比，故本集團已透過特定的內部措施減少其於日常運作中的電力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唯一消耗的水是冷卻用水，而本集團會將這些水不斷循環再用，因此本集團此業務分部並不排放工業再用水。本集團員工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污水，乃排放到當地的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

固體廢棄物

主要的固體廢棄物為本集團日常運作中產生的生活垃圾。本集團一直分類收集其日常生活垃圾，確保可回收廢棄物（例如紙張、鐵鋁罐、玻璃及金屬等）得到重復使用。該等廢棄物然後會被市級衛生部門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除日常生活垃圾外，還有少量的工業固體廢棄物，如聚乙烯塑料等。為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將該等聚乙烯廢塑料壓碎並作進一步處理，直至達到可回收及供生產線再使用的要求為止。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噪音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遠離住宅區，機械噪音隨著綠帶及天然空氣吸收而減弱，達致中國噪音排放管制控制標準的二級水平，因此並無對週遭環境造成噪音影響。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最新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快速增加在本質上與全球正在醞釀的氣候相關災難性後果息息相關。

為減少GHG排放，本集團知悉技術及經濟潛力能限制全球溫度上升至工業化前水平高攝氏2度。因此，本集團已通過採用具能源效率的技術、節省電力的措施及環保巴士，將其減排GHG的營運慣例提升至符合國際可接受及認可的標準及建議。本集團通過減耗電力減排GHG所採取的詳細措施將在本報告「A.2.資源使用」中進一步詳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在其資源使用方面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使用天然資源一直為本集團重點關注的環境事宜。為有效管理其資源消耗，本集團持續追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KPI(關鍵績效指標)，以及就採購及使用資源推行內部監察計劃。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主要耗用的資源為電力、水及汽油。

由於回顧年度內終止生產聚乙烯管道，故電力消耗大幅下降。

表3 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按種類劃分的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使用	單位	數量	密度* (單位/僱員)
電力	千瓦時	150,963.2	4,252.5
柴油	公升	4,683.0	131.9
汽油	公升	27,132.8	764.3
天然氣	立方米	3,851.2	108.5
水	立方米	18,475.5	520.4
紙張	千克	811.6	22.9

* 密度乃按數量除以本集團二零一八財年僱員平均人數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水

本集團耗用的水為其員工於辦公時間內的生活用水，耗量極少且按需要而定。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在獲取水源上並無面對任何問題。為提高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及其所有僱員均重視節約用水，並以各種有效的方法致力珍惜每滴寶貴水資源。具體而言，為改善水資源的使用效率，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慣例：

- 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倡員工珍惜每一滴水；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 盡可能收集用過的水作冷卻用途、清潔地板或清洗場地；
- 定期對水龍頭及洗滌器進行漏水測試及檢查供水系統的其他故障；
- 立即修理滴水龍頭；及
- 在夜間及假期關掉供水系統。

電力

本集團存有一份詳細的用電紀錄，其乃於日常運作中使用電力。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節約能源政策。本集團致力節約電力，並執行以下措施：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設定辦公室空調系統維持於恒常溫度；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清潔，確保運作效率；
- 辦公室的照明系統以慳電膽取代高耗電量燈泡；及
- 不允許使用供暖設備及其他耗能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本集團的自有汽車耗用汽油及天然氣進行運輸。以天然氣驅動的汽車屬於環保型，有助本集團減少排放廢氣。本集團鼓勵以簡易措施節約能源，例如充分善用空間以免不必要的運輸。除減省本集團自有汽車的能源使用量外，本集團亦大力鼓勵其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清潔能源巴士代替駕車上班。本集團致力為減少運輸產生的GHG排放作出貢獻。

聚乙烯管道業務

水

此業務分部耗用的水乃來自日常使用及冷卻程序。所有冷卻用水均被回收再用，而內部政策亦被採用以減少生活用水。本集團的聚乙烯管道已獲新華節水認證為合資格節水產品。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嚴格遵守生產線及員工日常節約用水的原則。本集團已採用節水機器，並將工業水循環再用。本集團已在廠房建立一個水庫收集雨水及將水回收再用。水庫設有良好的蒸氣控制系統，避免水資源不必要流失。本集團以不用水的真空吸塵系統取代用水的潔塵裝置，從而保護珍貴的水資源。

電力

本集團致力改善生產機器的效率。本集團50%以上的照明系統及生產機器為節能及環保型產品。本集團定期檢查設備以維持各系統的最佳運行，並以環保設施取代高耗能設施。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並作出保護環境的投資。

能源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使用的能源主要為生產用柴油，用量為3,400公升。為減少使用柴油，本集團已嚴格控制使用生產機器，例如關掉閑置機器，此舉有助本集團避免浪費柴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紙張為本集團主要使用的天然資源之一，因而為本集團履行環保責任的基石。為減低紙張的生命週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有需要相當有效地使用紙張，例如雙面列印及在列印打檢查檔案等。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已確定二零三零年的願景及優先事項，並促請各企業擴大其創新能力，以解決可持續發展的挑戰及在某程度上攜手達成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為達成將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整合到其業務策略中之進取目標，參考《可持續發展目標企業行動指南》，力求於短期內了解可持續發展目標、設定優先事項及長期目標、整合及落實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以及進行有效的報告及溝通。

本集團目前正在因應行業趨勢及業務性質，通過建立環保意識及評估SDGs，構建可持續發展框架。因此，本集團初步選定「目標8：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目標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目標12：負責任消費和生產」及「目標17：全球夥伴關係」作為其價值鏈管理中的優先目標，並主動採取相應措施為全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VI. 社會可持續性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其最寶貴資產，以及確保本集團達致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原動力。本集團秉承「尊重敬業的人，用好能幹的人，培養有志的人，激勵創新的人」的理念，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穩妥的工作環境，以及培育且有技術及管理經驗的人才。

遵守法律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完全符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及規例，例如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亦遵守地方政府所制訂有關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的法律及規例，如中國的社會保障基金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為確保有關的內部政策完成符合最新的法律及規例，人力資源部負責定期檢討及更新有關人才管理的企業文件。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深深體會到，招賢納士對於本集團的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而言至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制訂「年度招聘計劃」，以管理每年的招聘工作。為吸引高質量的求職者，本集團按個人的表現、素養、工作經驗及事業抱負提供公平、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已提出一系列措施促進人員招募，例如招聘會、就業講座及互聯網的招聘廣告等。本集團相信，其持續的努力將大大幫助吸引最合適及最傑出的人員加入本集團。

另外，本集團制訂定期計劃及預算以進行表現考核。管理層根據僱員傑出的表現出具晉升報告。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為推動、回饋及嘉許對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的在職僱員，會根據整體市場狀況、通脹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僱員過往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及調整薪金。本集團會以論功行賞的原則，向僱員派發花紅，並制訂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主要管理層及忠誠員工的方案。藉著改善薪酬制度及事業前景，本集團預期將建立一套以生理、心理、情感及成長推動力為基礎的全面獎勵制度，以維持和諧及穩固的僱傭關係。

同時，凡終止僱傭合約均須有合理和合法的依據嚴格處理。本集團嚴禁以任何不合法或不合理的手段將僱員革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為其僱員安排合理的工作時數及假期，並通過內部系統嚴格監控工作時數。除地方政府規定的基本有薪年假及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額外休假，如婚假、產假及恩恤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作為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通過於其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文化，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例如，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不基於僱員性別、種族、年齡、健全或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根據有關政府法例，如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人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等，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歧視、騷擾或危害事件。如發生任何不符合或違反與平等機會政策有關法例的情況，本集團對有關僱員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培育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醫療津貼、身體檢查、特殊假期等額外福利。為滿足工廠工作僱員的需要，本集團亦提供設備完善的宿舍。此外，僱員可通過互聯網、電郵、培訓及會議與經理及同事溝通。此舉可助僱員與經理之間的雙向諒解。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在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完全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已符合香港及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例及規例，分別為：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已按照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及GB2811-2007等多項健康及安全標準，制訂健全的機制及嚴格的安全及勞工常規準則，以確保將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的意識。本集團亦已製備不同的內部手冊，如《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等，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該等手冊，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工作制服，如頭盔、安全鞋、防凍手套及防靜電綿手套。本集團亦向有關僱員及客戶提供消毒劑，以及進行環境消毒，每天至少兩次。另外，灰塵對僱員的健康構成威脅，因此，本集團每年為於營運場地工作的有關僱員進行身體檢查，特別針對涉及灰塵及有毒和有害物質等的職業性疾病。本集團已在工作場所已執行防火設備（如自動噴霧系統及乾粉式滅火筒）的安裝，以及預防僱員吸入有害性灰塵。

本集團已設立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採集緊急資訊及向僱員提供有關應急管理的培訓。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系統，當中包括消防安全政策、勞工保障管理政策、現場安全政策及安全警告牌管理，以及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此外，本集團禁止工作區域內吸煙和飲酒，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消毒地毯及進行安全檢查，務求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定期檢驗消防設施，確保有關設施沒有損壞或過期，以及確保消防出口沒有被阻塞。本集團每年進行應急演習，並已設置安全標誌，從而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零意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定期舉辦強制出席的職業培訓，務求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事務及任何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亦無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使所有僱員均有機會擴闊知識基礎，本集團認為對於糾正僱員缺點、改善僱員表現、保持僱員與公司願景一致及達到僱員培訓期望頗為奏效。因此，本集團積極地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本集團相信，專業培訓為加深僱員了解集團業務理念的基本步驟，亦是確保服務質素的基石。

本集團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認識公司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工作健康及安全措施、管理制度及集團發展。至於富經驗的僱員，本集團會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發展工作技能及為事業前途鋪路。除了傳統的培訓外，本集團亦通過移動應用程式提供網上培訓。

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提高競爭力，以及通過參與外部培訓終身學習，拓展自己的能力以提高競爭力。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及規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以及確保求職者可合法受聘，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員於確認聘用前會要求所有僱員必須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及有關法律及規例獲得遵從。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而人力資源部已建立舉報機制，以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二零一八財年內，本集團在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且對環境及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極微的供應鏈，對於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旗下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對其供應商的質素及供應鏈慣例進行持續的嚴格監察。

在挑選潛在供應商方面，本集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的評審工作，制訂出《供方評定準則》並加以施行。本集團通過審查特定供應商，對以下各項施加嚴格標準：

- 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質量；
- 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往績紀錄；
- 聲譽；
- 質量管理系統；
- 產能；
- 技術參數；
- 財務表現；及
- 社會及環境責任。

供應商如無發生嚴重的質量意外或交貨期延誤，便會獲認定為合資格供應商並列入供應商名單內。合資格供應商須每年接受重新評核。本集團旗下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對其供應商的質素及供應鏈慣例進行持續的嚴格監察。

本集團致力減低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並主張綠色採購。除質量要求外，採購合約內亦列明環保要求。本集團拒絕聘用對產環境構成污染的供應商，並盡量使用環保型產品。

本集團已制訂《對相關方施加環境影響的管理辦法》，對其供應商採取積極措施。本集團就環境行為會見供應商，以了解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會否嚴重危害環境，過去發生污染事故的宗數，以及有效控制、減少及防止污染的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通過現場監察供應商，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測試以追蹤任何潛在瑕疵。對於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產品，本集團會監察供應商採取補救措施，並確保有關措施有效執行。

本集團一直與其供應商保持穩固及穩定的關係，並透過互聯網、通話及其他通信渠道有效得知供應商的最新情況，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當地法律及規例，以及堅持他們的企業道德規範。與此同時，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聯繫，務求於缺貨時回補產品。本集團亦對供應商最高管理層的流失情況、產能、生產技術及原材料變動及違法違規行為，進行基本評審工作。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天然氣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通常與特定天然氣供應商訂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合約，並因應實際需求每年訂立補充協議。中石油昆侖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指定的天然氣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向上游供應商（包括國有企業）採購液化天然氣作工業、商業及家居用途。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符合GB17820國家標準。由於液化天然氣是一種易燃易爆氣體，安全的氣體運輸是其中一項有關供應商的主要關注事宜。本集團按上述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核，以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及環境風險。為維持穩定可靠天然氣供應，特定供應商須每月提交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規例的天然氣氣質檢驗報告。

聚乙烯管道業務

聚乙烯管道生產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密度聚乙烯顆粒。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與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所供應的產品須提供有關質量認證、保證及測試報告。此外，質量控制部於驗收原材料前會進行樣本檢查。

供應商經過長期合作為可靠。為更有效管理環保及社會層面的風險，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聘用可以減低本集團採購業務所帶來的環境影響的供應商。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要求供應商能夠滿足客戶需要。到目前為止，此業務分部只有一名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強調，業務夥伴必須遵守環境法律、規例、國際條約等要求，以及提供受行業認可的環保產品。通過此項政策，已提醒其保護其他規定，質量控制部負責嚴格監察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慣例。

B.6. 產品責任

遵守法律

為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產品質量監察，本集團已遵守與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城市燃氣場站建設規範》。本集團已設立「安全運營部管理制度」，旨在評估天然氣安全營運，當中包括燃氣場站供應維護制度、事故及隱患管理、易燃氣體洩漏警報管理系統及場站工作及燃氣供應設備的運作程序。燃氣供應工程已符合GB50028國家標準。特殊操作人員必須經過培訓，持有相關證書後才獲得聘用。

為確保及時處理隱患，本集團定期進行「綜合性安全檢查」，即進行室內安全檢查及全面性的應急救援預演，以推廣燃氣安全。場站設施應每半年進行防靜電測試及壓力安全測試，並取得合資格測試報告。此外，燃氣供應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燃氣檢查報告，以維持燃氣的質量。本集團亦積極檢查管道網絡洩漏等安全問題，並採取及時補救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聚乙烯管道業務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量，從德國引進數台管道生產設備。憑藉領先的技術發展及高水平的產品安全及健康標準，本集團已取得國際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產品亦獲得國家化學建築材料檢測中心認證及新華節水產品認證。

本集團致力生產環保型產品，取得了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明產品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毒性及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低。本集團已制訂成品檢驗規程及相關的質量控制程序，以防不合格的產品流出或交付予客戶。質量控制員監察成品的顏色、外貌、大小規格、技術標準及數量，並進行樣本測試，確保各類聚乙烯管道通過GB/T13663、GB/T19472.1、CJ/T225、GB15558.1及GB/T13663.2等行業標準。此外，質量控制部一般會聘請第三方測試中心每年進行質量檢驗。

本集團

產品質量

本集團採納快速的方針監察客戶的滿意程度。銷售部通過電話、傳真及市場資訊採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定價、交付服務的意見。倘滿意程度大幅變動並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展開調查並執行改進控制程序，與有關部門即時制訂糾正及預防措施。

投訴

本集團已設立意見箱及投訴電話，供員工及公眾24小時監督。收集回來的投訴會送往總辦事處作進一步研究及分析。有關投訴會因應內容而指派不同僱員跟進，處理結果會向全體僱員公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

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程序，確保營銷材料的內容準確清晰，符合地方法律及規例，並嚴禁作出任何有關產品的失實或誇大陳述。如發生任何不符合內部程序的情況，本集團會即時採取糾正行動。一般事務部負責監察銷售及營銷材料，並於發佈前進行審稿工作。

私隱事宜

本集團致力遵守地方私隱法律及規例，如香港的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執行《顧客財產控制程式》及《檔案管理規定》等私隱政策，以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收集所得資料只會用於客戶知情的收集資料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所有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均保密處理、安全保管，只供指定人員取用。本集團通過提供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高度強調保密性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所招致的法律後果。

知識產權

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僱員亦有責任保護知識產權。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有道德及有效率的營商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與反貪污及反賄賂有關的地方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以誠信及自律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要求他們避免從事任何與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有關而可能影響其於業務運作中作出商業決策或獨立判斷以致可能利用其職務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對任何貪污行為不會姑息，並已制訂舉報政策舉報任何貪污行為。舉報者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的有關部門或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可疑失當行為，並提供充分詳情及支持證據。管理層將針對任何與可疑或違法行為展開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透過保安制度保障舉報者免遭不公平解僱或危害。倘懷疑發生刑事罪行，管理層在認為有需要情況下會向有關監管機關或執法機關作出舉報。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社區是公司賴以生存及發展的基礎。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將全面考慮社區的利益。本集團十分重視環境保護及僱員福利。

近年來，在地方政府的正確領導下，本集團堅持深化改革，專注於改革及發展兩項主要範疇，以及著力於減少主要污染物排放、環境安全及應急管理等重點工作。本集團相信，良好的週圍環境對經濟可持續發展起到重要作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為生活困難的僱員提供宿舍，有需要的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借貸。此等措施大大幫助僱員於本集團建立歸屬感。

本集團不斷追求更高成就，但沒有營運社會的支持，將不可能實現。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地方社會，以維持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4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5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6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8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1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4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5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5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6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8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0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76頁的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投資物業的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196,513,000港元，而與此等投資物業有關的40,824,000港元及26,856,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項下入賬。由於轉撥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故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項下確認此等物業2,00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

年內，由於自用物業的用途改變，貴集團將此等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管理層根據一名外聘物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評估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及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我們識別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及報告期末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投資物業對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由於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選擇適當的估值方法、資本化率及市場租金。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g)、4(i)、5(b)、5(f)、8、16(iii)及17。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評估師。我們評核投資物業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核管理層根據相關文件(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租賃協議)於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進行分類的決定；
- (ii) 評核外聘估值師在受估物業地點及類型方面之才幹、能力、經驗、獨立性及客觀性；
- (iii) 根據我們對關於類似類型物業的其他物業估值師的認識來評估外聘物業估值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
- (iv) 將納入估值模式的租約資料(包括已承諾租金及佔用率)與相關合約及相關文件進行抽樣比較；
- (v) 與外聘物業估值師討論估值，並在我們所聘請的物業估值專家協助下，經考慮可比較性及其他當地市場因素後，透過將採納於估值中的主要估計(包括與市場租金及資本化率有關的估計)與歷史水平及現有市場數據比較來對該等估計提出挑戰；及
- (vi) 核對有關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是否限於先前自損益扣除之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減值測試

商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28,042,000港元，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三個從事於 貴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集中處理此範疇，原因是該結餘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董事乃透過估算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的業績作出判斷及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應用於各項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5(c)及20。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評估師。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核管理層之評估專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ii) 按支持證據如銷售合約及訂單等，核實用於 貴集團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的合理性，以及考慮此等預測是否合理；
- (iii) 透過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所載的二零一八年數字作比較、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市場分析，評核管理層所用的重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iv) 核實應用於各項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v) 考慮管理層的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性負面變動時帶來的潛在影響。

(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結餘中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1,016,000港元。

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可屬主觀性質，並涉及多項假設。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可帶來不同的公平值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k)(iii)、5(f)及31。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評估師。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挑戰管理層在利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假設及重大判斷；及
- (ii) 集中於對公平值評估結果最敏感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其對釐定公平值所帶來的影響是否屬於合理及可接受範圍。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慧儀
執業證書編號：P06821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43,859	152,53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1,403)	3,39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111,269)	(112,40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	(26,077)	(34,462)
折舊		(13,229)	(11,8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4)	(1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	(378)	(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7	40,824	9,64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2	67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22)	(1,589)
其他營運開支		(29,011)	(14,8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30	(692)
融資成本	9	(3,763)	(4,35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a)	(1,946)	(15,774)
所得稅	11	(9,499)	(5,069)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1,445)	(20,8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0(b)	(3,002)	(2,440)
全年虧損		(14,447)	(23,28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715)	(18,29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02)	(2,440)
		(10,717)	(20,732)
非控股權益		(3,730)	(2,551)
全年虧損		(14,447)	(23,2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16(iii)	26,856	7,6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626)	30,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7	746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41	–	6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314	38,733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7,133)	15,45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39	2,4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31)	8,283
非控股權益		(10,241)	4,685
		(7,133)	15,45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 基本		(0.011)	(0.022)
– 攤薄		(0.011)	(0.022)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3		
– 基本		(0.008)	(0.020)
– 攤薄		(0.008)	(0.0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4,935	292,837
投資物業	17	196,513	42,839
土地使用權	18	18,373	30,536
商譽	20	28,042	29,575
其他無形資產	21	2,822	2,3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3,715	4,743
可供出售投資	23	-	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23	2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514,420	402,94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748	13,844
應收貿易賬款	25	31,442	108,9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85,117	80,703
持作買賣投資	27	299	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38,588	10,841
流動資產總額		158,194	214,727
資產總額		672,614	617,67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2,083	95,6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0	110,681	84,902
客戶按金		-	7,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	12,907	8,011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2	398	420
融資租賃責任	33	6,733	10,634
借貸	34	52,936	45,625
應付稅項		493	1,678
流動負債總額		206,231	254,199
流動負債淨額		(48,037)	(39,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32	13,246	3,782
遞延稅項負債	35	27,154	8,396
融資租賃責任	33	2,956	7,08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356	19,263
負債總額		249,587	273,462
資產淨值		423,027	344,208
權益			
股本	36	63,999	58,181
儲備		338,737	255,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736	313,676
非控股權益		20,291	30,532
權益總額		423,027	344,208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240	18,385	18,525	-	(545,243)	292,285	23,400	315,685
全年虧損	-	-	-	-	-	-	-	(20,732)	(20,732)	(2,551)	(23,28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3,841	-	-	-	23,841	7,236	31,077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業之 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	-	-	-	-	-	7,656	-	7,656	-	7,6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841	-	7,656	(20,732)	10,765	4,685	15,45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37)	-	-	-	-	-	10,626	-	-	10,626	-	10,626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	-	-	-	(626)	-	626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2)	-	-	-	-	-	-	-	-	-	2,447	2,44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法定儲備	-	-	-	(131)	-	-	-	131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109	42,226	28,525	7,656	(565,218)	313,676	30,532	344,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58,181	657,018	80,179	5,109	42,226	28,525	7,656	-	(565,218)	313,676	30,532	344,208
全年虧損	-	-	-	-	-	-	-	-	(10,717)	(10,717)	(3,730)	(14,44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018)	-	-	-	-	(13,018)	(6,511)	(19,529)
轉讓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至投資物業之 物業重估盈餘，已扣稅	-	-	-	-	-	-	26,856	-	-	26,856	-	26,8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	(13)	-	(13)	-	(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018)	-	26,856	(13)	(10,717)	3,108	(10,241)	(7,1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37)	-	-	-	-	-	9,777	-	-	-	9,777	-	9,777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	-	-	-	(5,884)	-	-	5,884	-	-	-
認購股份(附註36)	5,818	70,357	-	-	-	-	-	-	-	76,175	-	76,1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3,999	727,375	80,179	5,109	29,208	32,418	34,512	(13)	(570,051)	402,736	20,291	423,0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根據附註4(q)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購股權儲備包括向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而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開支。該儲備根據附註4(s)之會計政策所處理。
- (e) 物業重估儲備乃因用途由業主自用物業轉變為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946)	(15,7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2)	(2,440)
		(4,948)	(18,214)
調整：			
折舊	16	16,351	18,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	614	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1	378	98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4及37(b)	9,777	10,626
銀行利息收入	8	(68)	(92)
融資成本	9	3,763	4,35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	101	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981)	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8	4,896	7,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1,352	1,611
存貨撇減撥回		-	(2,92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2,215)	(1,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8	(2,002)	(9,67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7	(40,824)	(9,6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530)	692
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b)	6,267	4,065
撥回先前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b)	(3,312)	(7,6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1	-	(13,75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2	(6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3,448)	(14,057)
存貨(減少)/(增加)		13,311	(3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4,542	(57,8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992)	(9,52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3,611)	62,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增加		(9,204)	33,948
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7,235)	1,988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98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19,637)	29,438
已付所得稅		(478)	(249)
已收銀一行利息		68	92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047)	29,2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08)	(84,566)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之現金)	40(a)	–	61,05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42	1,52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43	–	(11,025)
購買無形資產		(9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81	2,41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0,817)	(32,13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借貸所得款項		21,060	48,026
償還借貸		(11,671)	(41,389)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9,708)	(10,768)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76,175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0,059	4,202
向一名主要股東償還貸款		(426)	–
已付利息		(3,763)	(4,35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81,726	(4,2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0,862	(7,1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1	17,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5)	46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88	10,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588	10,8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買賣電子零件，以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9。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其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10(b)。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2	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澄清創業投資組織獲允許按公平值計量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選擇乃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創業投資組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要求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入賬方法之全部三個層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法，集於一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出對金融負債作出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要求，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負債之信貸風險出現變化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形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但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有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在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上之影響載列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外，實體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應按其公平值另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作出分類普遍以兩種條件作為基礎：(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標準，又稱「SPPI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被要求從主金融資產分開，取而代之，分類混合式金融工具時作出整體評估。

金融資產如符合以下兩種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帶來符合SPPI標準之現金流量。

於首次確認一項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此項選擇乃按個別投資而作出。所有其他並非如上述般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在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要求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會產生之會計錯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會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工具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之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但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上市股本投資自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計劃持有此等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性目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此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33,000港元之金融資產自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之期初結餘為零港元，因此，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原先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之原先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之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項下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持作買賣(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400	400
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33	33
應收貿易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939	108,939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5,267	65,2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0,841	10,841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納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但其於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任何一項基礎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約數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因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份。然而，如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現有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便會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會視金融資產被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歸類。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原因是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之過渡性條文，致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全面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由新預期信貸虧損而引起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反映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要求。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回先前指定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若干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於債務投資之投資於首次確認日期之信貸風險低，則本集團已假設該資產之信貸風險於其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入賬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乃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之五步模式：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各履約責任獲滿足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要求實體將模式每個步驟應用到其客戶合約時行使判斷，當中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沒有採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根據本集團之評估，如附註4(v)所載，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但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調整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轉撥

該等修訂澄清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必須有用途之改變，以及就作出此項決策提供指引。該項澄清說明，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具有支持證據證明已發生改變時，即表示將發生用途之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致使其他形式之證據可支持轉撥。

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之處理與本集團以往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外幣交易及預收／付代價

該詮釋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便就涉及預先支付或收取之外幣代價之交易釐定適用匯率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詮釋指明，就釐定於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份)適用之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取代價而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採納此項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但該等修訂仍准許提早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按附註38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之辦公室物業而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11,776,000港元。本集團預期，相對於現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將須按使用權及租賃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對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要求。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基於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之方法來釐定應分開或集體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款項，並在作出該等審查時完全知識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將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則實體應按照其稅務申報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為不可能，則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方法(以更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案者為準)來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項詮釋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使實體更容易作出重大性判斷。重大之定義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重要會計概念，幫助實體決定應載入財務報表之資料。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完善業務之定義。修訂後之定義強調，業務之產出旨在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而先前之定義側重於以股息、較低成本或其他經濟利益之形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回報。除修訂定義之字眼外，董事會亦已提供補充指引。

區分業務及一組資產乃屬重要，原因是收購方只會於收購業務時才確認商譽。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反向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該等修訂澄清，倘符合指定條件，則具有反向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項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屬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此等長期權益。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澄清當業務之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之控制權時，即為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故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該等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的變動，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便會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之一部份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解釋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14,447,000港元，且於報告期末，其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8,03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情況，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

- (i) 本集團繼續對各類營運開支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其盈利能力及從其營運中產生正數現金流入；
- (ii) 本集團已向中國一間銀行取得高達人民幣8,500,000元(約9,676,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為期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貸款9,676,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本集團於到期日可繼續動用此金額(附註34(i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i) 按附註34(iv)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為11,38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借款人已同意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予一名承建商之建築成本50,820,000港元。本集團期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結付金額22,76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該承建商書面協定將償還欠款28,052,000港元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採納上述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需要。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適當地自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或計至出售日期。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被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此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與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資所轉撥資產之減值憑證，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若存在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被減值，則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其他無形資產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單位產量法或直線基準就以下各項之估計使用年期撥備：

客戶關係	10年
能源使用權	能耗單位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正為年度減值以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入金額的方式進行測試，與有否任何指引其可能減值無關。倘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立刻確認為開支。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而應有的賬面值。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4(i))。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t)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算折舊。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以融資租約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至33%
天然氣管道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資產在其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以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或以上兩種目的而持有，但並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h)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i) 資產減值 (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成本模式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之土地使用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續)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j)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k)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該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之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於一般根據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就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而言，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作整體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乃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該等現金流量指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而產生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如該資產之現金流量指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期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在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累計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或回購，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此計量，而不考慮其業務模式。不論上述有關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分類條件，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前提是該項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此項選擇乃因應個別投資而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之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項基礎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因於金融工具之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限，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照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之後按資產原來的實際利率約數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來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撥備矩陣，其以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已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工具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但如果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大幅增加，則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在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否自首次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及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現有而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之合理及有根據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的信貸風險評估及包括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

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便會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在以下情況，本集團會認為金融資產產生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沒有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 (如持有) 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全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就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他們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續)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i)該指定可抵銷或顯著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本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已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就此等金融負債扣除之利息。

(iv)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貸款之債務部份)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iv)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續)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其相關項目。將以換取固定金額之現金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權益工具來結算之兌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組成部份乃使用三項式樹狀模式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債務部份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的差額列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內。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由於重新協商金融負債之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之股本工具以結付全部或部份負債，則所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消除該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日期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消除金融負債或其部份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全年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l)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先前之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惟該等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 (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 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 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進行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有關變動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續)

(iv)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 (續)

(iv) 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續)

-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如有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對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性被視為存疑但機會極微之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續)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vii)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他們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金融工具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 (續)

(v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i) 該指定可抵銷或顯著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所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ix) 按攤銷成本計算列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 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x)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兌換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其相關項目。將以換取固定金額之現金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來結算之兌換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組成部份乃使用三項式樹狀模式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債務部份 (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的差額列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內。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續)

(x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x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n)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期限內確認於損益中。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於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有系統的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帶來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租賃(續)

倘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之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效益，或付出之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需就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認之可能義務亦只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已就所得稅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打算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q) 外幣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貨幣項目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異除外，其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之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產生匯兌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於兌換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該等累計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內於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匯兌儲備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不包括離職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應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之中國營運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s)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如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則在緊接修改前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權益之相應增幅將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按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u)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在以下情況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具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令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一名人士之家族成員為在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還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受養人。

(v) 收益確認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貨品或服務交易所應得代價之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之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一個時點轉移。在本集團以下履約行為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乃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由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之所有利益；
- 隨著本集團之履約行為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並不創造對本集團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以及本集團擁有可就截至當日已完成之履約行為收取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照完成滿足該履約責任之進度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益確認 (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就向客戶移交貨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於合約生效時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另行訂立之融資交易內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依附於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與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份之影響予以調整。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當貨品交付並接收，且並無獲授予任何退貨或回扣權利時，客戶便取得聚乙烯管道之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收聚乙烯管道時確認。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0日內支付。在比較期間，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轉交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即被視為於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客戶之時)確認。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a) 買賣及分銷天然氣

買賣及分銷天然氣之收益於天然氣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點(即交付至合約指明之地點)確認。收益根據氣錶讀數已交付之天然氣數量，按合約訂明價格確認。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原因是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前控制天然氣。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之發票每月開具，通常須於30日至60日內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續)

(b) 天然氣營運管理費

天然氣運輸之管理費收入根據已交付數量隨著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同時獲得及耗用本集團服務之利益。發票通常須於30日至60日內付款。

買賣電子零件

當貨品交付並接收時，客戶便取得電子零件(即手機快閃記憶體)之控制權。收益於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一般來說，只有一項履約責任。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原因是有關付款於向客戶開具銷售發票時已經到期。合約一般不設退貨權利，亦無可變代價。

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項下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參考未償還本金後累算。

(ii) 應用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會計政策

銷售產品之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該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賃之期限內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參考未償還本金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從定義上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b)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作出該判斷時的條件。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主要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部份物業包含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份，以及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此等部份能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入賬處理該等部份。倘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物業僅在不重大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為投資物業。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大致令物業不符合列為投資物業時，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公平值減出售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假設計提。在作出此等假設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於各報告期當時市場條件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f)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以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附註23)；
-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4)；
-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7)；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31)。

有關上列項目公平值計量之更詳盡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g)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6.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買賣電子零件	85,460	16,386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55,752	135,58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總額		
租金收入總額	2,647	564
	143,859	152,5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聚乙烯管道	29,365	42,377
	173,224	194,9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31,4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939,000港元)(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份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業務營運概要如下：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買賣電子零件

其他來源所得收益：

- 物業投資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非流動資產轉撥按於轉撥日期之賬面淨值定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撥。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之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5,752	85,460	2,647	143,859	29,365	173,224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5,768)	63	44,586	38,881	(3,002)	35,879
可呈報分部資產	324,444	10,757	232,976	568,177	9,916	578,093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040)	(16,582)	(81,398)	(155,020)	(3,503)	(158,523)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12	5	-	17	96	113 51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1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30	-	-	530	-	530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7	-	-	67	-	67
折舊 未分配	(12,255)	(645)	-	(12,900)	(3,122)	(16,022) (329)
折舊總額						(16,3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4)	-	-	(174)	(440)	(61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78)	-	-	(378)	-	(3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735)	(300)	(887)	(1,922)	(1,033)	(2,95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	-	2,215	2,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2,981	2,9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	-	40,824	40,824	-	40,8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5	-	-	3,715	-	3,71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880	-	58,599	72,479	306	72,7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分銷 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電子 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35,581	16,386	564	152,531	42,377	194,908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981)	(6,229)	14,487	3,277	(2,440)	837
可呈報分部資產	434,180	16,146	42,839	493,165	83,826	576,99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2,801)	(4,388)	(7,686)	(184,875)	(24,319)	(209,194)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未分配	34	22	-	56	26	82 10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92)	-	-	(692)	-	(6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38)	-	-	(1,238)	14,989	13,751
折舊 未分配	(10,502)	(839)	-	(11,341)	(6,170)	(17,511) (539)
折舊總額						(18,05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	-	-	(128)	(517)	(645)
土地使用權攤銷總額未分配						(26)
土地使用權攤銷總額						(6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3)	-	-	(983)	-	(9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589)	-	-	(1,589)	5,135	3,546
存貨撇減撥回	-	-	-	-	2,926	2,92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	-	1,948	1,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105)	(10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 收益	-	-	9,641	9,641	-	9,64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4,743	-	-	4,743	-	4,743
非流動資產添置 未分配	97,297	31	-	97,328	6,315	103,643 8,216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11,8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35,879	83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3,002	2,4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874)	(8,3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190)	(6,377)
融資成本	(3,763)	(4,3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946)	(15,774)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578,093	576,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88	10,8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55,933	29,838
綜合資產總額	672,614	617,67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58,523)	(209,194)
遞延稅項負債	(27,154)	(8,396)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910)	(55,872)
綜合負債總額	(249,587)	(273,46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

本集團從於一個時點轉移貨品賺取收益，天然氣運輸之管理費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而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約之期限內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源自以下產品及地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買賣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85,460	-	85,460	-	85,460
中國	55,752	-	2,647	58,399	29,365	87,764
	55,752	85,460	2,647	143,859	29,365	173,224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32,107	85,460	-	117,567	29,365	146,932
天然氣運輸管理費	23,645	-	-	23,645	-	23,645
租金收入	-	-	2,647	2,647	-	2,647
	55,752	85,460	2,647	143,859	29,365	173,2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14,973	-	14,973	-	14,973
中國	135,581	1,413	564	137,558	42,377	179,935
	135,581	16,386	564	152,531	42,377	194,908
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貨品	135,581	16,386	-	151,967	42,377	194,344
租金收入	-	-	564	564	-	564
	135,581	16,386	564	152,531	42,377	194,9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分部報告(續)

(c)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分解(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85,460	16,386
中國(所在地)	87,764	178,522
	173,224	194,90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金融工具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銷售電子零件分部客戶之收益為85,417,000港元及來自一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為23,419,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兩名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客戶之收益分別為39,745,000港元及38,275,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2,721	4,124
銀行利息收入	68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附註16(iii))	2,002	9,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52)	(58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01)	(8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31)	(4,896)	(7,7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38)
匯兌收益淨額	155	-
	(1,403)	3,3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96	2,794
融資租賃利息	1,067	1,565
	3,763	4,359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存貨成本	121,102	125,925
核數師酬金	1,520	1,4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4,340	3,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	8,197	8,33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5,032	3,541
	13,229	11,880
向本集團之顧問支付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37(b))	7,2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鑒於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持續導致本集團蒙受淨虧損，本集團決定終止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或撇銷與此業務有關之廠房及機器及存貨，並已裁減僱員。因此，該業務已經終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9,365	42,377
其他收入	3,773	18,397
開支	(36,140)	(63,21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02)	(2,440)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3,002)	(2,440)
經營現金流量	(35,383)	(22,061)
投資現金流量	2,675	54,735
融資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總額	(32,708)	32,674

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經終止經營。

11.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357	2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4)	-
	(707)	23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本年度	10,206	4,830
年度所得稅總額	9,499	5,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自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946)	(15,774)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002)	(2,4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48)	(18,214)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 所得稅抵免	(1,237)	(4,553)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2,186	2,6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392	8,17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873)	(1,709)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確認之其他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68	4,28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73)	(3,7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64)	—
本年度所得稅	9,499	5,069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年虧損	(10,717)	(20,732)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10,717)	(20,73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	(3,002)	(2,440)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7,715)	(18,292)

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之分母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6,900,000股（二零一七年：930,898,000股）。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年虧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026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4,646	25,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6	1,89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577	10,626
	29,349	38,072
以下應佔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6,077	34,4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272	3,610
	29,349	38,072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214	32	18	1,264
王培耀先生	-	802	136	18	956
	-	2,016	168	36	2,220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獲委任)	110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0	-	27	-	207
鍾展強先生	180	-	27	-	207
王小兵先生	180	-	27	-	207
	540	-	81	-	621
	650	2,016	249	36	2,9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202	129	18	1,349
王培耀先生	—	677	550	18	1,245
	—	1,879	679	36	2,5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0	—	110	—	290
鍾展強先生	180	—	110	—	290
王小兵先生	180	—	110	—	290
	540	—	330	—	870

附註：

- (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s)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所授出的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
- (iii) 已就或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一般為該等人士提供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管理有關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5(a)。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4,585	4,391
酌情花紅	288	1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50
	4,963	4,58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港元－500,000港元	1	—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3	3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500,001港元－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附註)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026	1,438	1,644	11,037	211,822	1,017	8,153	51,717	387,85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	25	-	2,403	2,428
添置	2,273	-	132	-	2,255	72	2,539	93,877	101,148
出售	-	-	-	-	(24,888)	(6)	-	(2,447)	(27,341)
撇銷	-	-	(243)	(606)	(2,497)	-	(35)	-	(3,3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及(b))	(4,031)	-	-	(12,295)	(7,260)	(77)	(151)	(5,127)	(28,941)
重新分類	-	-	-	1,171	125,799	-	985	(127,95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ii))	(24,376)	-	-	-	-	-	-	-	(24,376)
匯兌調整	7,541	16	109	693	16,077	29	460	4,074	28,9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2,433	1,454	1,642	-	321,308	1,060	11,951	16,542	436,390
添置	135	-	55	-	2,807	162	852	11,368	15,379
出售	-	-	-	-	(63,014)	-	-	-	(63,014)
撇銷	-	(163)	(3)	-	-	(28)	(352)	(1,104)	(1,650)
重新分類	12,367	-	-	-	228	-	-	(12,59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ii))	(17,007)	-	-	-	-	-	-	-	(17,007)
匯兌調整	(4,228)	(12)	(75)	-	(14,719)	(18)	(510)	(909)	(20,4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00	1,279	1,619	-	246,610	1,176	11,941	13,302	349,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717	455	1,223	558	94,546	414	3,874	-	153,787
折舊	3,143	414	236	249	11,856	331	1,821	-	18,050
出售	-	-	-	-	(20,324)	-	-	-	(20,324)
撇銷	-	-	(320)	-	(1,226)	-	(224)	-	(1,770)
重新分類	-	-	-	-	(148)	-	148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及(b))	(596)	-	-	(847)	(1,678)	(44)	(115)	-	(3,28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ii))	(18,250)	-	-	-	-	-	-	-	(18,250)
匯兌調整	4,757	2	92	40	9,365	18	1,066	-	15,3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771	871	1,231	-	92,391	719	6,570	-	143,553
折舊	3,356	393	136	-	10,823	319	1,324	-	16,351
出售	-	-	-	-	(63,014)	-	-	-	(63,014)
撇銷	-	-	(3)	-	-	(27)	(268)	-	(29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iii))	(6,342)	-	-	-	-	-	-	-	(6,342)
匯兌調整	(1,090)	(1)	(54)	-	(4,134)	(14)	(265)	-	(5,5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95	1,263	1,310	-	36,066	997	7,361	-	84,6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5	16	309	-	210,544	179	4,580	13,302	264,9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62	583	411	-	228,917	341	5,381	16,542	292,8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由於未能於租賃成立時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總額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6,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530,000港元)及7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9,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據與中國政府就改變物業用途而訂立之營運協議及長期經營租賃開始證明，若干先前持作自用之物業的用途改變為長期租賃用途。此等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總值為20,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96,000港元)(包括分類為土地使用權之9,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970,000港元))及公平總值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418,000港元，包括該等土地使用權)相應地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由於轉撥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故一項26,8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56,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物業重估儲備，以及一項2,0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7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於綜合損益內。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因應本集團持續蒙受淨虧損而對與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檢討。董事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收入法所進行的業務估值，以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來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收入法乃基於來自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加上應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之五年期現金流預測而作出。預算期之現金流預測乃應用23-24%平均毛利率。預測現金流採用17.1%稅後折現率予以折現。主要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與此項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公平值乃分類為第三層級計量。基於此項減值檢討之結果，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對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之物業乃分類及入賬處理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之工業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乃按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具有近期評估投資物業地區及類型之估值經驗)所進行之市場價值基準達致。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附註3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2,839	—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日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值 添置	58,000	32,418
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	56,496	—
匯兌調整	40,824	9,641
	(1,646)	780
期末結餘	196,513	42,839

公平值乃採用收入法以投資方法釐定，據此，於租約期限內之應收租金按適當回報率資本化，並就於租賃期滿時之復歸價值作出適當備抵。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期回報率	6%	6%
復歸回報率	6.5%	6.5%
市場租金	每平方米 人民幣 11.5元 至 人民幣 12元	每平方米 人民幣7元

年期回報率及復歸回報率越高，公平值便越低。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平值便越高。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公平值計量根據以上物業之較高及最佳使用為基礎而作出，惟該基礎與其實際使用不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或任何其他層級之間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合共約100,397,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其他貸款(附註34(iv))。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年內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18,373	30,536
於一月一日	30,856	28,361
透過業務收購獲取(附註43)	-	8,6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a))	-	(2,1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iii))	(9,525)	(5,970)
攤銷	(614)	(671)
匯兌差額	(1,602)	2,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15	30,856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742)	(320)
非流動部份	18,373	30,5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霹靂喇喇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74,36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聚乙烯管道及 買賣複合物料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基(深圳)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696,000港元	80.23%	-	80.23%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基能源」)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7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蕪湖盛譽騰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蕪湖盛譽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	75%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騰沖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營運熱電聯產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三峽長港新能源(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16,000元	100%	-	100%	開發及使用新能源技術
中基(宜昌)塑料管業有限公司	中國	26,56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聚乙烯管道及買賣複合物料
中基(宜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8,710,000港元	100%	-	100%	新能源技術推廣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中基(宜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12,75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聚乙烯管道及買賣複合物料
懷寧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5%	-	75%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寧國中基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05,900元	70%	-	70%	新能源技術推廣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
南平市中基天然氣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是法團。
- (ii) 於本年度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20.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575	29,364
透過業務收購(附註43)	-	3,940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41(a))	-	(6,165)
匯兌調整	(1,533)	2,4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2	29,5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確認了收購於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之三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合共28,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9,575,000港元)。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被分配至以此三項被收購業務所代表之三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千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1	16,605
現金產生單位2	7,433
現金產生單位3	4,004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2

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行使用收入法進行之業務估值之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之其可收回金額。達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時採納收入法, 基於應用五年後長期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 3%)推算之現金流預測而作出。除稅後折現率17.87%(二零一七年: 17.2%)、13.5%(二零一七年: 12.39%)及21.53%(二零一七年: 21.42%)以及毛利率87%(二零一七年: 95%至96%)、21%至22%(二零一七年: 17%至24%)及20.6%(二零一七年: 13%至26%)乃分別用於該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

關鍵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有關該三項業務之特定風險。

董事最終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充足現金流以說明商譽賬面值合理之依據, 並且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天然氣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能源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00	18,367	–	21,7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19,509)	–	(19,509)
匯兌調整	258	1,142	–	1,4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58	–	–	3,658
添置	–	–	910	910
匯兌調整	(190)	–	–	(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	–	910	4,378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1	1,839	–	2,690
攤銷	394	589	–	9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a))	–	(2,344)	–	(2,344)
匯兌調整	33	(84)	–	(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8	–	–	1,278
攤銷	378	–	–	378
匯兌調整	(100)	–	–	(1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6	–	–	1,5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2	–	910	2,8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	–	2,380

客戶關係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並以直線法於10年期間內攤銷。

能源使用權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獲取。由於本集團尚未投入營運，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攤銷。

本集團商譽(附註20)及上述來自二零一四年進行福建中基能源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客戶關係乃分配至與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1作減值測試，詳情見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715	4,743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實繳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閩昇燃氣有限公司(「閩昇」)	法團	中國	21%(附註)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該聯營公司之9%股本權益，代價為1,520,000港元(附註42)。

閩昇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944	5,713
非流動資產	28,479	30,163
流動負債	(17,196)	(19,475)
非流動負債	(537)	(59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4,886	20,142
全年溢利/(虧損)	1,689	(1,979)
其他全面收益	191	74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880	(1,2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賬面值調節：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15,810	17,043
全年溢利/(虧損)	1,689	(1,979)
其他全面收益	191	7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17,690	15,810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資產之實際權益	21%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3,715	4,743

23.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0	33

該結餘指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掛牌上市及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得出。該股本投資已被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此等投資屬於策略性質。

2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1,333
半製成品	-	805
製成品(扣除撥備零港元(二零一七年：2,344,000港元))	2,748	11,706
	2,748	13,8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撥回撥備2,2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1,948,000港元)，將製成品之賬面值提高至其可變現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0,727	145,770
減：減值撥備	(9,285)	(36,831)
	31,442	108,939

(a)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並致力對其未獲償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因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a)。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831	37,669
年內撇銷金額	(28,597)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ii))	6,267	4,065
撥回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312)	(7,611)
匯兌調整	(1,904)	2,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5	36,831

附註：

- (i) 本集團根據附註4(k)(ii)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ii) 年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集體計量非個別評估之客戶撥備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4,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對已長期未支付且管理層評估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信貸虧損。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2,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65,000港元)已於年內被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7,039	93,654
31至60日	2,603	4,889
61至90日	4,935	1,561
超過90日	16,865	8,835
	31,442	108,939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7,325	6,752
逾期不足31日	1,357	88,833
逾期31至60日	4,711	1,911
逾期61至90日	1,361	1,420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12,016	4,545
逾期超過1年	4,672	5,478
	24,117	102,187
	31,442	108,939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為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526	61,420
融資租賃按金	3,256	4,853
可收回增值稅	18,530	4,066
預付款項	13,762	21,689
	86,074	92,02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957)	(11,325)
	85,117	80,703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325	10,528
年內撇銷金額	(9,782)	–
匯兌調整	(586)	7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7	11,325

27.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境內上市	299	400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1,7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9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251	91,412
31至60日	1,183	317
61至90日	3,513	25
超過90日	17,136	3,940
	22,083	95,694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6,920	84,902
已收租金按金	3,761	—
	110,681	84,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應付予承建商之建築成本77,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49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利息須於每年發行日期滿週年之日期支付。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以及可換股債券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決議案簽立及發行。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6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三年當日止期間不得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

於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後，本公司將有權酌情贖回發行在外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換股通知所載將予轉換之債券金額（將按本金加利息以現金結付，而非按將轉換之股份公平值計），而非透過於發出相關換股通知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發行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事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將以現金結付之應計但於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日之前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將(i)按其全部本金贖回；或(ii)按當時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或(iii)以於到期日任何贖回及換股組合的方式贖回及轉換。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9,799,000港元，其中發行成本201,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面值60,000,000港元中抵銷。

鑒於該混合工具存在債務(即支付息票之不可避免之責任)及權益(即貸款本金，其結算機制由發行人選擇)元素，故其為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首先按類似負債(其並無相關股權轉換特徵但包括衍生工具(即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計量。獨立專業評估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31,2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16,000港元及5,091,000港元。權益部分釐定為剩餘金額，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所得款項減於授出日期之負債部分(包括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各自價值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2)	(80,179)	(80,411)
公平值變動	(7,779)	-	(7,7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11)	(80,179)	(88,190)
公平值變動	(4,896)	-	(4,8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7)	(80,179)	(93,08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包括：		
- 流動部份	398	420
- 非流動部份	13,246	3,782
	13,644	4,202

該結餘包括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馬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向本公司墊支之貸款人民幣3,5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4552%計息，並須分期償還，最後一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馬爭女士進一步向本集團墊支貸款10,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33.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260	6,733	11,646	10,63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151	2,956	7,426	7,085
	10,411	9,689	19,072	17,719
減：未來融資開支	(721)		(1,353)	
租賃責任之現值	9,690		17,719	
減：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6,733)		(10,634)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計入 非流動負債		2,956		7,0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融資租賃責任(續)

本集團已就一台汽車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罐及天然氣壓縮機(全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廠房及機器類別內)訂立租期為3年的融資租賃。該等租賃之年利率介乎6.59%至11.6%(二零一七年:6.59%至8.92%)。該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以於首次確認時預期遠低於租賃結束時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出租人有權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收回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示,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i)	31,876	43,223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I (ii)	9,676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III (iii)	—	2,402
其他貸款(iv)	11,384	—
總計	52,936	45,625

- (i) 銀行貸款I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60個月償還,並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貸款I以對兩項由馬爭女士及馬爭女士的關聯方林健冬先生所擁有之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及馬爭女士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借貸之平均利率為每年6.11%(二零一七年:每年5.95%)。
- (ii) 該循環貸款以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財務總監陳小咪女士所擁有之物業設立之法定押記及馬爭女士及陳小咪女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每年基準利率1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本集團於到期日可繼續動用此筆款項。
- (iii) 該循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18%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結清。
- (iv) 從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入之其他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7)、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馬爭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按每月1%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借款人已同意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 (v) 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遞延稅項

以下載列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及年內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自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9)	(5,553)	–	(6,392)
出售附屬公司	892	5,261	–	6,153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1)	–	–	(4,830)	(4,830)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551)	(2,551)
匯兌調整	(53)	(419)	(304)	(7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711)	(7,685)	(8,396)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1)	–	–	(10,206)	(10,206)
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8,952)	(8,952)
匯兌調整	–	38	362	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3)	(26,481)	(27,1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3,000港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86,4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576,000港元)可分別用作抵銷無限期及五年內產生虧損之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9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930,898	58,181
認購股份(附註)	93,089	5,8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023,987	63,999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新股份0.8183港元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新股份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新股份完成認購。新股份獲認購後，5,818,000港元及70,357,000港元之金額分別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7. 購股權計劃

(a)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僱員報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1,7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及有關持有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小計				6,420,000	-	6,4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68,050,000	(14,800,000)	53,250,000
小計				68,050,000	(14,800,000)	53,250,000
總計				74,470,000	(14,800,000)	59,67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a)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七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小計				6,420,000	-	6,420,000
	其他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69,950,000	(1,900,000)	68,050,000
	小計				69,950,000	(1,900,000)	68,050,000
	總計				76,370,000	(1,900,000)	74,470,000

年內，14,800,000份(二零一七年：1,900,000份)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職後失效。因此，5,8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6,000港元)因購股權於年內失效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4年(二零一七年：4.4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005,000港元(每股0.4681港元)及30,986,000港元(每股0.4115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5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26,000港元)(附註14)。

(b) 以股權結算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顧問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作為顧問所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授予90,000,000份可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之購股權。所有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71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服務公平值為7,200,000港元，乃根據服務合約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購股權計劃(續)

(b) 以股權結算服務合約(續)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0.83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購股權已經歸屬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授予此等顧問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7,200,000港元(附註10)。

38. 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就租賃物業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388	2,749
一年後但十年內	56,429	12,458
	63,817	15,2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附註17)，該等安排之初步為期五至十年。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設定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九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02	3,160
一年後但不遲於兩年	2,645	628
兩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3,587	—
五年後	2,042	—
	11,776	3,7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423	12,242

40.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多項融資租賃安排，涉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為2,4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3,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可換股 債券 (附註31) 千港元	一名主要股東 提供之貸款 (附註32) 千港元	融資租賃 責任 (附註33) 千港元	借貸 (附註34)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11	4,202	17,719	45,625
現金流變動：				
借貸所得款項	—	—	—	21,060
償還借貸	—	—	—	(11,671)
已付利息	—	(207)	—	(2,489)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	10,059	—	—
向一名股東償還貸款	—	(426)	—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	(9,708)	—
融資租賃利息	—	—	(1,067)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計	8,011	13,628	6,944	52,525
匯兌調整：	—	(191)	(806)	(2,078)
公平值變動：	4,896	—	—	—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207	—	2,489
融資租賃利息	—	—	1,067	—
新增融資租賃	—	—	2,484	—
其他變動總計	4,896	207	3,551	2,4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7	13,644	9,689	52,9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寧國中基能源有限公司（「寧國中基」）之全部10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出售寧國中基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寧國中基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4
在建工程	783
土地使用權	2,153
商譽	6,165
其他無形資產—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17,165
存貨	705
應收貿易賬款	6,0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1)
客戶按金	(1,40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77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6,692)
應付稅項	(547)
遞延稅項負債	(6,153)
融資租賃責任	(528)
	<u>37,235</u>
	千港元
代價	51,033
減：已出售淨資產	(37,235)
匯兌儲備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63)
	<u>13,735</u>
出售收益	13,73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1,033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9)
	<u>49,04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宜都中基新能源有限公司(「宜都中基」)之全部10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宜都中基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宜都中基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在建工程	4,3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1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7,3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hr/> 11,990
	千港元
代價	12,007
減：已出售淨資產	(11,990)
匯兌儲備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1)
	<hr/> 16
出售收益	1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7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hr/> 12,0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聯營公司閩昇之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520,000元。部份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部份出售閩昇所得款項	1,520
減：	
根據權益會計法計量被出售投資之賬面值	(1,614)
重新分類匯兌儲備前之出售虧損	(94)
重新分類其他全面收益儲備至損益	161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7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蕪湖石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蕪湖石大」）之75%股本權益。蕪湖石大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會計處理而言之收購日期）完成。

蕪湖石大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8,6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
長期遞延開支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45)
非控股權益	(2,447)
	7,341
收購被收購方75%股本權益之現金代價	11,281
收購之商譽（附註20）	3,9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有關收購蕪湖石大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281)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6
<hr/>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包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11,115,000港元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527,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減值，並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收購蕪湖石大產生之不可扣稅商譽乃來自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所獲取之人力資源及從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計協同效益之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蕪湖石大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帶來1,204,000港元之虧損。倘若該項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194,908,000港元及23,682,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未必反映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上應已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44.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馬爭女士支付之貸款利息為2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000港元)。除支付予馬爭女士之貸款利息及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所披露之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上文所界定之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不超過30%。

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52,936	49,827
融資租賃責任	9,689	17,719
債務總額	62,625	67,546
權益總額	411,453	344,208
資本負債比率	15%	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產生之信貸風險承擔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內具有穩健信貸評級之主要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鑒於銀行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方不會無法履行其責任。

除為長期策略目的所訂立者外，投資一般為在許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流通證券。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與具有穩健信貸評級地位或與本集團已簽訂淨額協議之交易對手進行。鑒於彼等之信貸評級高，管理層預期投資交易對手不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或交易對手個別特性的影響。於客戶所經營行業中承受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範圍較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集中信貸風險，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5% (二零一七年：65%) 為應收兩名屬於買賣電子零件分部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最大客戶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之兩名最大客戶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 之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其採用撥備矩陣計算) 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於信貸虧損之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出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根據逾期情況得出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貸風險承擔及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未逾期)	–	7,325	–	7,325
逾期少於31日	0.06-1.36%	1,359	(2)	1,357
逾期31-60日	0.04-4.25%	4,724	(13)	4,711
逾期61-90日	0.17-6.32%	1,402	(41)	1,361
逾期超過90但少於1年	1.21-20.93%	13,492	(1,476)	12,016
逾期超過1年	31.84-99.60%	7,404	(2,732)	4,672
		35,706	(4,264)	31,442
個別評估				
	100%	5,021	(5,021)	–
		40,727	(9,285)	31,44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得出。本集團對此等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內之經濟條件、當前條件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之經濟條件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紀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之減值撥備為4,264,000港元。

已逾期但並無個別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長期未支付之結餘有關，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不可收回。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2,003,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5及附註26。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其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當期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具體而言就包含銀行可全權決定行使之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期間(即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即時要求償還貸款)計算之現金流。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應付貿易賬款	22,083	22,083	22,0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8,722	108,722	108,722	-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13,644	13,954	10,685	3,269	-
融資租賃責任	9,689	10,411	7,260	3,151	-
借貸	52,936	52,936	52,936	-	-
	207,074	208,106	201,686	6,420	-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95,694	95,694	95,6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1,432	81,432	81,432	-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	4,202	4,703	639	616	3,448
融資租賃責任	17,719	19,072	11,646	5,995	1,431
借貸	45,625	45,625	45,625	-	-
	244,672	246,526	235,036	6,611	4,8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列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而作出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之到期分析。該等金額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此等金額高於以上到期分析「按要求」時間範圍內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該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到期分析—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按預定還款而作出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36	56,542	20,531	21,668	14,34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25	51,876	14,455	11,448	25,973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借貸	5.852%	52,936	5.945%	45,625
銀行結餘	0.424%	(38,566)	0.833%	(10,631)
淨借貸總額		14,370		34,994

估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上升／下降1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e) 價格風險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毋須就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權益證券之權益工具承受重大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因有關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f)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55	185,0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299	40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	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股本投資	2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7,074	255,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907	8,0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融資租賃及借貸。

由於屬短期性質，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及融資租賃之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比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二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層級分析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除所報價格(計入第一層級)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第三層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	299	—	—	2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0	—	—	20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2,907	12,907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	400	—	—	400
可供出售投資	33	—	—	33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8,011	8,011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11)	(23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4,896)	(7,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7)	(8,011)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第三層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使用三項式樹狀模式釐定公平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相關權益工具之未來價格

未來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市場獨有的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符合類似產品的波幅率

波幅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	69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92,772	438,620
可供出售投資		–	3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3,333	439,34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90	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56	35
流動資產總值		13,846	233
資產總值		507,179	439,5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8	3,328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158,456	157,5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2,907	8,011
流動負債總額		173,631	168,872
流動負債淨額		(159,785)	(168,639)
資產淨值		333,548	270,710
權益			
股本	36	63,999	58,181
儲備	49	269,549	212,529
權益總額		333,548	270,710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644,131	80,179	18,525	-	(510,605)	232,230
全年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37)	-	-	-	-	(30,327)	(30,327)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	10,626	-	-	10,626
	-	-	(626)	-	62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644,131	80,179	28,525	-	(540,306)	212,529
全年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23,101)	(23,114)
認購股份(附註36)	70,357	-	-	-	-	70,35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附註37)	-	-	9,777	-	-	9,777
購股權失效(附註37)	-	-	(5,884)	-	5,88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14,488	80,179	32,418	(13)	(557,523)	269,549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50.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0,500,000元(約11,954,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閩昇之全部21%股本權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1.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一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2.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二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3.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三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4.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四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5.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五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6.	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猇亭區亞元路6號六號廠房	工業	中期租賃	100%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73,224	194,908	182,800	162,432	88,42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2,370	16,661	449	(18,736)	(1,885)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176,779)	(225,424)	(237,934)	(230,500)	(132,223)
營運虧損	(1,185)	(13,855)	(54,685)	(86,804)	(45,680)
融資成本	(3,763)	(4,359)	(3,353)	(3,176)	(5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48)	(18,214)	(58,038)	(89,980)	(46,201)
所得稅	(9,499)	(5,069)	(2,165)	(1,099)	(60)
年內虧損	(14,447)	(23,283)	(60,203)	(91,079)	(46,26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717)	(20,732)	(59,567)	(91,321)	(46,605)
非控股權益	(3,730)	(2,551)	(636)	242	344
	(14,447)	(23,283)	(60,203)	(91,079)	(46,261)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72,614	617,670	476,956	550,241	373,556
總負債	(249,587)	(273,462)	(161,271)	(162,192)	(127,211)
	423,027	344,208	315,685	388,049	246,345